

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文件

粤清协〔2016〕8号

关于举办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“十三五”时期是深入贯彻建设生态文明战略，推进清洁生产的关键时期。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（2015-2017年）》的文件精神，强化清洁生产宣传培训，加强我省清洁生产审核队伍建设，配合我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，加快推进我省清洁生产工作，环境保护部清洁生产中心与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定于2016年7月11-15日、11月14-18日在广州联合举办两期“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”。

本培训班将由环境保护部清洁生产中心的专家授课，为期5天。培训班将详细讲解清洁生产审核方法，同时结合实例介绍、讲授部分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的全过程及其技巧。全程参加培训班并考试合格者，由环境保护部清洁生产中心颁发培训合格证书。现将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培训人员：

- 1、参与清洁生产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人员；
- 2、技术服务单位、行业协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参与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相关人员；
- 3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。

备注：学员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（在读本科学生不能报名参加）。

二、培训费用：

- 1、培训及资料费：每位学员3200元（不含食宿费）；
- 2、住宿及早餐由我协会统一安排（自愿选择），费用自理，自行付费给宾馆。参考价格：标准双人房：280元/间·天；自助早餐费：30元/人·餐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:

1、培训时间:

(1) 第一期班: 7月11-15日(7月10日下午15:00-18:00报到, 7月15日下午考试);

(2) 第二期班: 11月14-18日(11月13日下午15:00-18:00报到, 11月18日下午考试);

2、培训地点: 广州市三寓宾馆骏晖楼大堂(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23号, 总机: 020-87756888);

3、授课开始时间: 每期第一天上午8:30开始上课。

四、报名方法:

现各期培训班正接受学员报名, 欢迎各有关单位按集体或个人提前报名:

1、报名回执表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到会务组, 也可登录“广东清洁生产信息网”(www.gdcpi.com.cn)“培训教育”栏目网上在线报名;

2、报名后, 请将培训费及时汇入我会银行账户(汇款单复印件与报名回执表一并提供)。

备注: 因培训班名额有限(每期60人), 将按报名先后顺序安排学员参加培训, 超额学员将安排参加下一期培训。

五、其他事项:

报到时请务必携带1寸免冠同版彩色照片2张、学历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(考试时查看原件, 复印件交到会务组); 为便于课堂学习和考试, 请携带计算器。

六、联系人:

陈慧聪(13602436215)、源昭文(18903051485)

电话: 020-22062003、传真: 020-22062114

QQ群: 338494682、邮箱: gdcpapxb@163.com

七、付款账号:

收款单位: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

帐号: 3602000609200076495

附件: 1. 关于举办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的通知

2. 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
2016年1月28日

环境保护部清洁生产中心

清办函 [2016] 第 006 号

关于举办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，在我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，进一步加强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能力建设，环境保护部清洁生产中心与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拟于 2016 年在广东省联合举办二期“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”，具体时间如下：

7 月 11 日-15 日

11 月 14 日-18 日

“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”为清洁生产审核专业技术类培训，为期 5 天，全面介绍我国清洁生产政策与法规，并结合部分重点行业案例，系统讲解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原理与程序方法，提高清洁生产管理与技术人员的清洁生产审核基本技能。

培训班每期限额 60 人，以报名先后为序，额满为止。凡全程认真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者，由环境保护部清洁生产中心颁发“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合格证书”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学员资格要求：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且具有 1 年以上环境保护或企业生产管理工作经验。

2. 培训及资料费：每位学员 3200 元；统一安排食宿，费用自理。

3. 注意事项：请务必携带 1 寸免冠同版照片 2 张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最终学历证明复印件。为便于练习和考试，请务必携带计算器。

培训班其他有关事项将由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另行发文通知。

环境保护部清洁生产中心

2016 年 01 月 28 日

附件 2:

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
单位地址					
邮编		电话		传真	
姓 名	性别	学历	职务/职称	手机	身份证号码
是否食宿			培训时间 (勾选)	☐ 7 月 11 ~ 15 日 ☐ 11 月 14 ~ 18 日	

注：报名请将此回执表发送到 gdcpapxb@163.com 。